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54號

原告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
訴訟代理人 黃慧玫
黃國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奕欣律師
許雅筑律師
林品宏

陳顥文
徐皓

被告 高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賢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張雅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承攬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之「三峽廠廢水、空污處理環保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550萬元（未稅），系爭工程之品質及規

01 格必須符合投標須知所訂之內容，且被告應於收受確認承攬
02 通知後（111年5月11日）30日曆天內（111年6月10日）交付
03 投標須知第78至79頁之圖說及文件，並應於45日曆天內（11
04 1年6月25日）依業主及監造單位之指示完成修正並審查通
05 過。系爭工程於111年5月17日召開啟動會議，原告於111年5
06 月20日給付被告第一期款1,165萬5,000元。詎被告並未依約
07 提出完整圖說文件，經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大澹環境工程技
08 師事務所（下稱大澹公司）於111年6月24日審查被告提出之
09 文件，關於廢水處理系統之圖說文件部分，仍有十餘項不合
10 格，兩造及大澹公司於111年6月27日召開會議，被告同意於
11 111年6月底前提出修正圖說文件，惟被告至111年7月7日仍
12 未依投標須知第78頁及第79頁提供廢水處理系統之圖說文件
13 送審，至111年7月10日、7月14日仍未提出空污處理系統之
14 圖說文件供大澹公司審查。因被告遲未依約履行，原告乃於
15 111年7月15日定期催告被告履行承攬人之交付圖說及進場施
16 作義務，詎被告竟於111年7月22日致電原告口頭表示不願繼
17 續承攬系爭工程，原告因茲事體大而安排於翌日111年7月23
18 日召開協調會議，被告於會議中再度表示拒絕繼續履行系爭
19 契約，原告嗣後於111年8月2日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
20 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1,165萬5,000元，惟被告於111年8
21 月17日函覆拒絕給付。爰依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65萬5,000元及
23 自111年5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僅簽訂原告提出之原證2採購單，並無其
26 他契約文件，原證1之投標須知（下稱系爭投標須知）並未
27 經兩造間合意成為系爭工程契約之一部，又兩造於111年5月
28 11日合意辦理系爭工程後，原告未考量大澹公司（代表人為
29 蔡建志技師）曾與被告共同參與系爭工程之競標，恐存在利
30 益衝突，竟執意委請其擔任系爭工程之監造人，並於被告承
31 攬系爭工程期間放任大澹公司屢次刁難被告及延滯被告作業

01 之進行，被告乃請原告出面協調，大澆公司竟要求被告以1,
02 750萬元之價格向其購買相關槽體設備，因被告無力支付，
03 終致系爭工程無法繼續履行，則系爭工程無法履行，實係因
04 可歸責於原告自己之事由，故原告向被告主張損害賠償或解
05 除契約云云，顯屬無據。且原告於111年8月2日所為解除契
06 約之意思表示，應僅生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之效
07 力，原告尚應給付已完成部分之報酬和未完成部分之損害賠
08 償共1,003萬5,767元予被告，故其恣為請求被告應返還已給
09 付之款項1,165萬5,000元，洵有未洽。又系爭工程因原告及
10 系爭監造單位之指示不適當導致不能完成，原告自應支付已
11 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及損害賠償共計1,003萬5,767元予被
12 告，原告未予扣除，恣為被告應返還已給付款項1,165萬5,0
13 00元之請求，亦有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
14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乙、兩造不爭執事項：

- 17 1.兩造於111年5月11日成立系爭工程之採購單，約定由被告承
18 攬施作，契約總價為5,550萬元(未稅)，原告已給付訂金1,1
19 65萬5,000元，交貨日期為111年9月30日（見本院卷一第133
20 頁）。
- 21 2.兩造於111年7月23日召開協調會，原告公司出席人員包含顏
22 立盛、黃慧玫、郭銘杰、李俊宏及翁顯群（翁顯群係以視訊
23 方式參加），被告公司出席人員則為公司代表人楊俊賢、陳
24 秀滿（即楊俊賢妻子）及下包協力廠商即詮立企業有限公司
25 林文斌（見本院卷一第324頁）。
- 26 3.被證3、7形式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24頁）
- 27 4.被證17、18、19形式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94頁）

28 丙、得心證理由：

- 29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事，經原告催告仍未
30 履行，經原告於111年8月2日解除系爭契約一節，固據提出
31 存證信函影本1份為證，被告固不爭執收受原告寄發之存證

01 信函，惟否認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而經原告合
02 法解除系爭契約，並就原告賠償之請求另以前詞置辯，是以
03 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本件系爭工程契約終止之原因為何？
04 被告是否負有返還款項之責？

05 二、按契約之「解除」，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而
06 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者而言；而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
07 契約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
08 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契約終止無溯及效
09 力，僅使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而已。次按契約之終止，有由
10 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
11 止之意思表示者；又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其終止權之發
12 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終止權，亦有由於當事人
13 以契約終止者，謂之約定終止權。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
14 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
15 之；至當事人一方行使法定終止權終止契約後，當事人間權
16 利義務關係，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及第260條規
17 定；倘當事人一方合法行使約定終止權後，當事人間權利義
18 務關係，則取決於契約之約定。此三種契約終止型態之發生
19 原因、行使方法、法律效果迥異，無可混淆(最高法院102年
20 度台上字第119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
21 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事，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經原告於11
22 1年8月2日解除系爭契約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舉證責
23 任分配原則，原告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即契約係經原告
24 合法解除）負舉證責任。經查：

25 (一) 被告就所抗辯：原按原告所提供之圖說及指示施工，但於
26 施工過程就所發現原設計不良處，向監造單位大澆公司反
27 應後，大澆公司屢次刻意刁難，經原告出面協調後，大澆
28 公司竟要求被告以1,750萬元之價格向其購買廢水處理相
29 關槽體設備，大澆公司並於111年7月20日開立買受人為被
30 告、總價5,512,500元之廢水處理設備預付款之統一發票
31 向被告請款一節，已提出被告與大澆公司於111年7月12日

01 訂立之設備交貨意願書、採購訂單設備採購合同草稿、統
02 一發票及請款單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即被證17、19，本
03 院卷二第279-286頁），原告並未爭執被告所提出設備交
04 貨意願書、採購訂單設備採購合同草稿、統一發票及請款
05 單之真正（見本院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本
06 院卷二第294頁），再參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7月23
07 日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協商之會議中直言：「那我（按：即
08 被告法定代理人）認為說我已經把那個他（即大澹公司蔡
09 技師）所謂的心臟訂單切給他了，他還可以私下找我喝咖啡，
10 他說那個到時候配管都要聽他的，全部都要，阿我就
11 問他說阿要聽你的阿耀要怎麼做，他說他八月中，8/20他
12 的一個副理空班了，已經閒了(台語)，賢了就是已經有時
13 間了，他可以來幫我做了…而且他還跟我說他不帶料，他
14 只要做代工而已。」、「對材料要我自己準備，阿材料我
15 準備我就乾脆我自己發，全部都發包出去就好了這樣是不
16 是比較單純，我為什麼要搞到說材料我來買工他來做，他
17 的意思就好像說沒有他來主導這個案子來做整個配管配電
18 後面的銜接的問題，我會做不好，我這個工程鐵定會做不
19 好，因為我也擔心說他既然開這個口了，我如果不照他意
20 思做的話，我後面是會面臨說我現在做好之後他就來說你
21 這座部隊要改、你這不能這樣做、要拆掉，這個是我現在
22 想到的思維啦就這樣子，有可能會變成這樣子啦，我不要
23 聽你的話我不照著你的方式做，到時候你就說這樣不對那
24 樣不對那樣不對，因為他就從我給他的訂單跟合約他要硬
25 要我加註說我們高霖一定要聽從他的指示，怎麼配管怎麼
26 去做銜接這個我等下可以出示我給他的訂單他給我塗鴉，
27 連交貨時間他都有辦法說他明知道說我跟你們的工程期間
28 是9月底，可是他就是硬要寫10/15，那我是試問各位10/1
29 5是不是已經超過九月底時間了？」（見原證32錄音譯文第
30 3頁第32行以下、第4頁第4行以下，本院卷二第247-248
31 頁），被告法定代理人復就上開對話內容補充說明稱：

01 「配電配管我有私下問他，他跟我預估說要300萬元，我
02 整個廢水工程只有2500萬元到2700萬元，我還有其他桶槽
03 加藥機等等很多材料要買，我自己評估我就乾脆放棄整個
04 給他做。（問：蔡技師向你要求要承包這些內容，原告都
05 知道嗎？）知道，這是原告居中撮和的，原告說請蔡技師
06 來幫你就可以很快的把工程完成，因為他們從頭到尾都認
07 為我技術不足，我如果技術不足當初他們邀標的時候為什
08 麼沒有評估我公司的能力，為什麼還要找我們議價再發包
09 給我，我公司開了快15年了，我有做純水還有做排氣還有
10 做廢水，排氣的部分我本來想找林文斌一起承攬，原告說
11 不行，所以我就自己包下來找林文斌合作，廢水當初我是
12 找台中的利欣公司來合作，後來利欣公司跟著我參與幾次
13 工程會議以後，突然之間就跟我說不做了，利欣公司的劉
14 老闆跟我說他覺得監造蔡技師這個人絕對不會讓他送審通
15 過，所以他就趕快跳船了不做我下包了，當時他其實已經
16 買了很多廢水設備和材料了，我是再轉包給利欣公司，有
17 訂單也有合約，利欣公司後來拿了解除訂單和承攬的單子
18 讓我幫他簽，他也有一些定金還沒有還給我，後來我才找
19 鄭先生的羽宸環境科技，還沒有簽約，鄭先生是說先來協
20 助我，鄭先生也知道利欣公司為什麼會跳船，他也不敢直
21 接跟我簽約，因為鄭先生是我以前環保公司的同事，鄭先
22 生說來協助我幫那些廢水的資料送審通過，所以我後面有
23 安排幾次公開和私下和蔡技師開會討論送審的資料內容，
24 到最後鄭先生說他受不了那個蔡仔（台語），我是跟鄭先
25 生說那我們是不是先把該開的設備規格開給原告，但也是
26 要經過蔡技師審查，連後面鄭先生都受不了蔡技師一直刁
27 難，鄭先生跟我說對不起沒有辦法再幫忙我。我第一頁講
28 到公司資金的問題，我後面也沒有跟人家去合作承攬公共
29 工程，我公司後面根本沒有什麼資金壓力或現金流的問
30 題，坦白說接這個案子下去公司可能會倒掉，我公司沒有
31 退票的問題，但是是因為景氣很差，我有一些員工因為我

01 沒有包到工程他們就離職了，我最近都在苦撐。」等語
02 （參見本院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5-6頁，本院卷
03 二第269-270頁），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慧玫復陳稱：「因
04 為7月22日楊老闆（按：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通知我們這
05 個工程他沒有辦法繼續施作，他沒有特別說原因只說沒有
06 辦法再做下去，我們總經理說這麼重要的事情沒有辦法用
07 電話通知就可以，所以我們就召集7月23日的會議，當天
08 主要是楊老闆有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說明不能繼續的原因，
09 他主要有提到他覺得遭受的監造單位的刁難，他們中間也
10 有換過承包商好像也有承包商的問題，這樣子他就和我們
11 顏總經理（按：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說沒有辦法繼續下
12 去，在這過程當中顏總有極力要求被告要再履行合約，針
13 對監造單位的溝通問題公司也有從集團轉調專人居中協
14 調，之前就已經這麼做了，所以顏總認為他當初的問題應
15 該是可以被有效解決的，被告可以繼續施作…」、
16 「（問：Jack是何人？在公司擔任什麼工作？何時指派去
17 協助被告與技師溝通？）JACK本來是集團的其他公司的員
18 工，因為在跟被告的合作案裡面，被告跟蔡技師溝通上有一
19 些問題，我們就從集團調派了JACK過來，讓被告有問題
20 可以跟JACK反應，由JACK和蔡技師溝通，JACK就是廢水工
21 程的專業。（問：指派原因？契約有約定原告應指派人員
22 協助？）我們老闆認為被告和蔡技師溝通一直有問題擔心
23 會影響到工程的進度，所以從集團調派人員過來協助。契
24 約並沒有明文。…（問：原告公司知道蔡技師賣設備給被
25 告的這些事情嗎？）我們知道他們有在協調這些事情，被
26 告把廢水的工程的一部分再包給蔡技師，金額的部分我們
27 也不方便瞭解。」等語在卷（見本院112年11月16日言詞
28 辯論筆錄第2-3頁、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6、8
29 頁，本院卷二第216-217、270、272頁），足認被告所
30 言：「被告與監造單位（即大澹公司）之溝通出現問題，
31 且大澹公司欲以1,750萬元之價格出售廢水處理相關槽體

01 設備予被告，並於簽約前即請被告給付5,512,500元之廢
02 水處理設備預付款」等語非虛，否則，在兩造契約未明文
03 約定之情形下，原告豈有指派專人居中協調之必要，衡
04 情，大塘公司既身為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於工程進行中
05 竟要求承包廠商（即被告）向其購買必需之設備及代工，
06 實有失監造單位應公允之立場。

07 （二）兩造於111年7月23日會議進行至中後段時，因被告表示要
08 放棄承攬後，原告公司員工郭銘杰（即Robert）稱：

09 「好，我想確認一下就是說工程陸續出來的意願，第一個
10 就是說工程繼續承攬的意願，高霖這邊就是明確就是終止
11 了啊，就不再承攬這個工程了，那第二個就是說定金退還
12 的時間有沒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稱：「那個後面的事情
13 再說，今天主要是確定就是確定不做了，對不對，確定這
14 件事就好了」、Robert郭銘杰稱：「ok」、原告法定代理
15 人稱：「後面的事情後面再去談」、Robert郭銘杰稱：「o
16 k好」，Robert郭銘杰並要簡單製作當日之會議紀錄，要
17 求在場人員簽名，並把系爭工程訂單列印出來附在後面等
18 情（見原證32錄音譯文第12頁第15-23行、第16頁第14-16
19 行，本院卷二第256、260頁），原告員工黃慧玫復直陳：
20 「（原告法定代理人）交代我和被告談後續的錢怎麼還是在
21 7月23日會議當天已經結束之後的事情，當時因為知道
22 被告已經確定不承接了，當時顏總跟我說可以跟被告談定
23 金返還的事情，看他們要怎麼樣還這個錢，這個部分有談
24 怎麼還是不是要分期付款，因為楊老闆有談到說他們資金
25 可能有一點困難，因為我們給的金額還有含稅他們要怎麼
26 返還所有的定金的細節，本來要我去跟他們談，後來就轉
27 由法務接手。」等語在卷（見本院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
28 論筆錄第4頁，本院卷二第218頁），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慧
29 玫復於111年7月26日中午12：09並以LINE傳送「再麻煩您
30 明天要提出訂金返還方式給我」內容予被告法定代理人，
31 被告法定代理人13：05分再詢問：「已訂購之設備及加工

01 成品原告要如何處理？」，原告員工黃慧玫則於同日18：
02 28分回應「後續的作業將改為法務部門承接，Robert應該
03 會跟您聯絡」等語，但隔天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未提出定金
04 返還的方式，被告法定代理人與Robert係另行約定8月5日
05 在中央大樓一樓會議室協商一節，並經兩造陳明在卷（見
06 本院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5頁，113年3月28日
07 言詞辯論筆錄第6-7頁，本院卷二第216-217、296-297
08 頁），並有被告提出之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原告員工黃慧玫
09 於111年7月26日LINE對話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35
10 頁），且當日會議最後兩造原本協商廢氣設備是否由訴外
11 人林文斌承包（即拆分為2包，廢水部分再由他人承
12 包），惟黃慧玫於111年7月26日中午12：09以LINE傳送
13 「最後公司的決議是採不分包的方式執行，所以，也沒有
14 機會與斌哥繼續合作！」之內容予被告法定代理人（見上
15 開LINE對話，本院卷二第235頁），兩造法定代理人復於1
16 11年8月5日見面商討原告已給付之定金返還的方式，原告
17 法定代理人一再要求被告法定代理人還款，內容略以：
18 「損失我一定還會找你啦，那我不要這樣做，不要讓它發
19 生，就沒這種事嗎，你把訂金還我一半嘛…楊總（按：即
20 被告法定代理人）你要告訴我們，你打算怎麼還，趕快
21 還，那沒多少錢，其實對我們來講，那個…那個…我們付
22 了訂金趕快還來就好了啊…所以楊總主要還是談…今天跟
23 Amy（按即原告員工黃慧玫），找你們來，不好意思那麼
24 遠，就是…還是談一下…這個…還款的事…所以你plan一
25 下給我們Amy一個還款計畫…好，楊總，今天我們的目的
26 還沒達成內，什麼時候我們的訂金還一還啦，有沒有時間
27 啦…不是，你要趕快把第一次還錢那個錢還進來，然後再
28 配合後續的還款計畫，要這樣，了解嘛？…」等語（見被
29 證18錄音譯文第5、9、11、14頁，本院卷二第315、319、
30 321、324頁），則兩造於111年7月23日之會議中，被告表
31 示因受大塘公司刁難等原因後無法繼續工程，要終止系爭

01 工程契約，原告已受領終止之意思表示，即兩造合意終止
02 系爭工程契約，兩造始於111年8月5日協商後續之「原告
03 已付定金之退還」（即回復原狀）事宜，否則，若原告主
04 張：「因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事，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
05 經原告於111年8月2日解除系爭契約」一節為真正，原告
06 公司人員黃慧玫豈有於111年7月26日即告知被告「廢氣設
07 備不能由訴外人林文斌繼續承包」之決定？

08 （三）綜合以上事證，足認兩造已於111年7月23日合意終止系爭
09 工程契約在案，系爭工程契約既經終止，原告自無從於11
10 1年8月2日再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之餘地，原告之
11 主張，難謂有理。

12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已於111年8月2
13 日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得利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1,165萬5,000元及自11
15 1年5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難謂有據，應予
16 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7 併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聲請訊問證人，均無必要，另兩造
19 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暨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
20 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
21 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楊佩宣